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编号：无锡监狱-JY-2025-117

采 购 人：江苏省无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 附件

一、磋商邀请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无锡监狱及下属单位无锡大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你单位参加磋商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无锡监狱-JY-2025-1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 购 人：江苏省无锡监狱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吴桥西路121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 |
| 3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范围：拟于7-10月份组织全体在职民警职工和离退休民警职工共计889人进行一次体检；  2.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体检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二）本项目预算价：110万元；供应商总价超过预算价的，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无作为被执行人被申请强制执行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编制内的军队医院应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应取得有偿服务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接受/不接受）；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磋商（接受/不接受）；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以上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将取消磋商资格。 |
| 5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休息)，每天9:00-11:30，13:30-16：00 时。售价：叁佰圆/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勘察现场：各拟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1时，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人。  答疑时间：2025年 月 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供应商。 |
| 7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 |
| 8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 月 日9:00时始。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30时止。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开标室 |
| 9 | 磋商时间：2025年 月 日9:30时  磋商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开标室 |
| 10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年 月 日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评标室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U盘1份； |
| 12 | 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监狱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吴桥西路121号  联系人：庞艳凯  联系电话：0510-8118205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丽萍、张成东、曹佶  联系电话、0510-85886808  联系邮箱：wxztz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  有关本次磋商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或电话联系。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向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提出，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送至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大厦5楼），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采购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征得采购人同意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http://jssjyglj.jiangsu.gov.cn/、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未予回复的视为已知悉更正公告及修改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服务方案部分共四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响应文件U盘（包含所有响应资料）一份。**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内的军队医院应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应取得有偿服务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7. 授权委托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8.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2补充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戒毒企业的提供）；

（3）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2.1响应函；

2.2响应函附录；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3.1明细报价表

3.2磋商偏离表

**4.服务方案；**

（六）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7.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8**.**响应文件的份数：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电子U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将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身份证可随身携带），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0.磋商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2. 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3. 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U盘或响应文件电子U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1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能磋商小组提出质疑后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16. 未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作为被执行人被申请强制执行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作为被执行人被申请强制执行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评审工作程序：

5.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1.2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5.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比较与评价

5.2.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5.3.6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6. 评标方法

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成交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报价增值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7.评标标准和主要因素

**7.1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 序号 | 项目 | 总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报价部分：20分 | | | | |
| 1 | 磋商报价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C、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 | 20 |
| 二、商务部分：60分 | | | | |
| 2.1 | 业绩 | 10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累计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另提供原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2.2 | 拟配备的人员实  力 | 23 | （1）体检主检医师情况（4分）：负责本次体检项目的主检医师为主任医师职称的得4分，副主任医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2）医师职称情况（19分）：本项目参检医师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参检医师中具有副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主任医师职称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9分。 | 19 |
| **上述医师应均为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或者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者，需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2025年2月～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与本企业签订的返聘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占比不得超过 15 %，且最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上述人员需同时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须有显示执业地点的页面，且执业地点与体检机构/门店一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另提供原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连锁型体检机构须明确用以开展本项目体检服务的门店情况，涉及多个不同体检门店的，仅以其中一个门店的人员配置情况作为评分依据。多个门店人员的汇总不作为评分依据。** | |
| 2.3 | 设备 | 17 | 1. 供应商具有体检的以下设备（12分）：①CT设备满足2台以上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台得2分；②彩色B超设备满足6台以上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满足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另提供原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2）供应商具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设备的，得3分，使用与设备同品牌配套封闭试剂完成肿瘤标志物项目检测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计量检测证书、相关试剂的采购凭证复印件以及现场照片并加盖公章，磋商时另提供原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注：连锁型体检机构须明确用以开展本项目体检服务的门店情况，涉及多个不同体检门店的，仅以其中一个门店的设备配置情况作为评分依据，多个门店设备数量的汇总不作为评分依据。** | |
| 2.4 | 体检安排时间 | 6 | 对供应商体检安排情况进行打分，**7**月即可开始体检得6 分，**8**月开始体检得3分，**9**月开始体检得1分，其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2.5 | 交通便捷程度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体检点，提供免费停车场的，得2分，提供免费大巴接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 三、服务方案：20分 | | | | |
| 3.1 | 服务方案 | 20 | ①体检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采购需求拟定详细的体检实施方案。体检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总体体检方案、体检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解决措施、体检准确性与及时性保障方案、体检报告及建立健康档案方案、后续就医方案、免费就医健康咨询指导、优惠福利及特色服务方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方案进行评分。体检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8分；体检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体检方案欠合理、有缺漏的得3分；体检方案无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体检方案的不得分。 | 8 |
| ②医疗卫生与安全保障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采购需求拟定详细的医疗卫生与安全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杜绝医疗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方案、确保医疗卫生安全的措施、具有辐射性或对人体有一定副作用的体检项目的防护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突发情况的处理预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体检方案欠合理、有缺漏的得2分；方案无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 ③配套服务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采购需求拟定详细的配套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体检中心面积和环境简介、体检中心交通和停车场情况说明、提供体检健康早餐服务方案、体检高峰应对措施（B超、CT检查等候时间）等方面的服务方案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体检方案欠合理、有缺漏的得2分；方案无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评委为3人以上的单数（含3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磋商单位的总得分。响应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定标：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成交候选人。

2．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http://jssjyglj.jiangsu.gov.cn/、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成交公告。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处理。

3．报价、评审及确定成交人的整个过程均全程录音、录像。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给各供应商。

(十) 采购项目的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 围标与串标的确认：

1.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1）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报名、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开标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至评标结束，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6）在资格审查或磋商时不同供应商的响应资料相互混装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除（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规定的围标、串标行为外，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否决其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磋商小组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违规行为情形的。

如出现上述围标、串标的行为，将及时拟报财政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万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由三家成交供应商平均支付，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代理费收费标准的68%收取。即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按1万元，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按1.5%，以上部分经综合差额累计计算的结果并乘以68%的方式收取采购代理费。

2.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其他：

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报价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约889人次）。详见附件一、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附件一：2025年民警职工体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项目** | | **单项价格(元)** | **备注** |
| 全员 | 内科 | |  |  |
| 外科 | |  |  |
| 耳鼻咽喉 | |  |  |
| 眼科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血生化 | 血脂4项 |  |  |
| 肝功能全套14项 |  |  |
| 肾功能全套4项 |  |  |
| 空腹血糖 |  |  |
| 防癌8项 | AFP、CEA、CA199、CA125、CA724、NSE、非小细胞肺癌抗原 |  |  |
| 男：PSA |  |  |
| 女：CA153 |  |  |
| 腹部B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
| 幽门螺杆菌测定(吹气C13) | |  |  |
| 12导联心电图 | |  |  |
| 胸部CT（薄层） | |  |  |
| 眼底 | |  |  |
| 增项 | 1 | 颈动脉彩超 |  | 增项共11项 （由体检人员体检时自主选择2项，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中任意2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500元)。结帐时按实际体检项目报价结算。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风湿四项 |  |
| 2 | 经颅多普勒TDT |  |
| 3 | 心脏彩超 |  |
| 4 | 胃镜 |  |
| 5 | 肠镜 |  |
| 6 | 上腹部CT |  |
| 7 | 中腹部CT |  |
| 8 | 下腹部CT |  |
| 9 | 颈椎CT |  |
| 10 | 腰椎CT |  |
| 11 | 颅脑CT |  |
| 女性 | 妇科 | |  |  |
| 白带常规 | |  |  |
| 妇科肿瘤敏感指标TCT检测 | |  |  |
| 子宫附件彩超(阴超) | |  |  |
| 乳腺彩超 | |  |  |

**附件二：2025年民警职工健康体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性别** | **在职民警** | **离退民警** | **在职工人** | **退休工人** | **小计** | **合计** |
| **全员** | 男 | 487 | 158 | 63 | 18 | 726 | 889 |
| 女 | 59 | 71 | 8 | 25 | 163 |
| **增项** | 男 | 191 |  | 27 |  | 218 | 234 |
| 女 | 13 |  | 3 |  | 16 |

**三、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报价时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设备、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因非可归咎于采购人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方案自主报价。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6.**评审时以“全员测算总价”为计分基数，体检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依据。**

7.各项目单价为个别增减项目计价依据。

**四、其他**

1、服务地点：无锡市；服务方式：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2、支付方式：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按实际体检人数支付；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江苏省无锡监狱、其下属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不同采购人的实际体检人数分别进行结算、分别开具发票。**

3、合同有效期为：至体检服务履行完毕。

4、违约责任

⑴如因卖方迟延交付服务，卖方向买方支付人民币500元/天违约金；

⑵如因服务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买方人员产生不良反应的，事实认定后，由卖方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5、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根据各成交候选人合同的履约考核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对其分包工作量的分配进行调整，以采购人具体实施为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编号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 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乙方向甲方提供。

2.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

**二、 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最终结算按实际体检人数支付，体检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依据。**

2.付款方式：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内容冲突的，按上述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质量标准、人员工资支付、将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采购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服务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2．如果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重新提供服务导致甲方项目逾期，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服务的验收：甲方将组织验收组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查看服务过程资料等形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内容，如有变更应按相关程序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迟延交付服务，卖方向买方支付人民币500元/天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 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二○二五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报价。

一、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响应函附录》。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服务方案部分共四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同时还需提供响应文件U盘（包含所有响应资料）一份。**

**1.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内的军队医院应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相关证明，应取得有偿服务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授权委托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7. 授权委托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8.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响应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1.2补充证明文件：

（1）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戒毒企业的提供）；

（3）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2.1响应函；

2.2响应函附录；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3.1明细报价表

3.2磋商偏离表

**4.服务方案；**

八、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九、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十、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我方愿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响应函附录（格式）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填写说明：响应函附录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响应函附录中内容为准，响应函附录必须盖章及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采购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 | |
| 2024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 万元 |
| 2024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4年业务收入 | | 万元 |
| 2024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近三年来受行发包人管部门考核评价及发包人评价意见 |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明细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项目** | | **单项价格(元)** | **备注** |
| 全员 | 内科 | |  |  |
| 外科 | |  |  |
| 耳鼻咽喉 | |  |  |
| 眼科 | |  |  |
| 血常规 | |  |  |
| 尿常规 | |  |  |
| 血生化 | 血脂4项 |  |  |
| 肝功能全套14项 |  |  |
| 肾功能全套4项 |  |  |
| 空腹血糖 |  |  |
| 防癌8项 | AFP、CEA、CA199、CA125、CA724、NSE、非小细胞肺癌抗原 |  |  |
| 男：PSA |  |  |
| 女：CA153 |  |  |
| 腹部B超（肝胆脾胰双肾） | |  |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  |  |
| 幽门螺杆菌测定(吹气C13) | |  |  |
| 12导联心电图 | |  |  |
| 胸部CT（薄层） | |  |  |
| 眼底 | |  |  |
| 增项 | 1 | 颈动脉彩超 |  | 增项共11项 （由体检人员体检时自主选择2项，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中任意2项报价合计不得超过500元)。结帐时按实际体检项目报价结算。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风湿四项 |  |
| 2 | 经颅多普勒TDT |  |
| 3 | 心脏彩超 |  |
| 4 | 胃镜 |  |
| 5 | 肠镜 |  |
| 6 | 上腹部CT |  |
| 7 | 中腹部CT |  |
| 8 | 下腹部CT |  |
| 9 | 颈椎CT |  |
| 10 | 腰椎CT |  |
| 11 | 颅脑CT |  |
| 女性 | 妇科 | |  |  |
| 白带常规 | |  |  |
| 妇科肿瘤敏感指标TCT检测 | |  |  |
| 子宫附件彩超(阴超) | |  |  |
| 乳腺彩超 | |  |  |
| 男性 | 前列腺彩超 | |  |  |

**2025年民警、职工健康体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性别** | **单价(元)** | **人数(人)** | **总价(元)** | **备注** |
| **全员** | 男 |  | 726 |  |  |
| 女 |  | 163 |  |  |
| **增项** | 男 |  | 218 |  |  |
| 女 |  | 16 |  |  |
| **全员测算总价(元)**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报价时超过预算价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设备、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文件已提到和采购文件虽未提到的但应该包括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因非可归咎于采购人的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方案自主报价。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6.评审时以“全员测算总价”为计分基数，体检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依据。**

7.各项目单价为个别增减项目计价依据。

（六） 磋商偏离表（格式）

磋商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此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1年内无作为被执行人被申请强制执行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